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38號

原告 侯聯松

被告 許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僅為敘述本件事實及理由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另提繕本1份，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